

大连海洋大学
收文 0169 号
2025年2月24日

辽宁省教育厅
收文第060358号
2025年2月24日共 份

辽宁省档案局

辽宁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档案馆，各市档案局、省（中）直单位档案部门：

现将《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请按照《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选题指南》中的研究方向确定选题。

二、材料报送

按照国家档案局相关要求，今年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统一在指定平台操作，请申报单位于 3 月 17 日前，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填写相关项目信息，确认无误后向省档案局提交。申报的项目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

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首次参与国家档案局立项申报工作的单位请先提前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联系人：姜潮洋

联系电话：024—23872925



国家档案局

档函〔2025〕11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副省级城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根据《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申报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指南》第一部分“自主选题”中的研究方向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

申报重点项目应从《指南》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直接

选择，具体研究成果可在《指南》给出的主要预期成果上适当扩展。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申报单位如承担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
2. 鼓励申报单位整合多方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 6 家，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18 人，其中申报单位应承担不少于 60% 的项目研究任务，其他参与单位应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 1 至 2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无科研不端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有关限项要求，1 名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 2 个在研项目，其中只能主持 1 个在研重点项目。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

申报材料。

2. 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国家级档案专家的意见建议。

(四) 经费保障要求

自主选题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重点项目申请经费应不超过《指南》限定的经费额度，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重点项目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

推荐单位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预评审，切实保证推荐项目质量。国家档案局将适时公布各单位推荐项目的立项通过率。

三、申报程序与时限

(一)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1.saac.gov.cn>) (以下简称平台) 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向推荐单位提交。

2. 推荐单位登录平台在线审核申报材料，组建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开展预评审。

3. 待项目通过预评审、推荐单位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

4. 待所有推荐项目加盖公章的项目任务书上传平台后，推

荐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函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与专家签字的预评审意见一并上传。

5. 推荐单位将全部推荐项目的材料（包括推荐项目任务书、预评审意见、推荐函）一次性通过平台向国家档案局报送。

（二）时限要求

1. 申报单位网上填写申报项目信息的时间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4 :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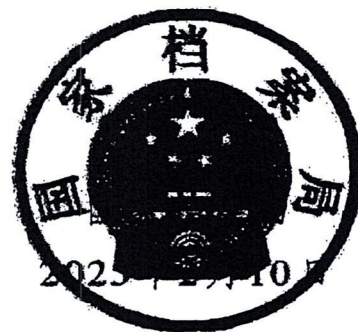
2. 推荐单位向国家档案局网上报送推荐项目材料的时间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 : 00。

立项评议结果公示期内，推荐单位需将立项评议通过项目的纸质项目任务书（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寄送至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

联系部门：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3093016、55605254、55605255

附件：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附件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立项选题指南

为做好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自主选题

(一) 档案治理体系方向

围绕中国特色档案事业的理论内涵及实践，档案法和新颁布的档案法实施条例全面实施的保障体系，档案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机制，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效能提升，对社会力量开展档案服务的引导、监督，档案产业创新发展，档案人才队伍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研究。

(二) 档案资源体系方向

围绕拓展档案资源归集范围，各类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档案资源质量管控，档案数据资源建设与治理，特色档案征集，口述材料采集，档案价值鉴定和评估，跨地区、跨部门档案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 档案利用体系方向

围绕健全档案开放与审核机制，探索档案开放工作细则，档案资政育人能力提升，档案服务民生利用机制，“四史”教育、

文化“两创”、对外交流等专题档案协作开发利用，全媒体时代档案宣传展览方式方法创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档案助力文化遗产保护开发传承等方面开展研究。

（四）档案安全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安全治理，档案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不同载体档案保护技术和设备创新，档案馆库综合智能控制，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安全备份策略及技术方案，档案数字资源备份体系建设，档案数据安全治理等方面开展研究。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方向

围绕提升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音像档案和手写体档案智能识别，电子文件单套归档与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三维数据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长期保存要求及关键技术，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优化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工作规范研究（研究周期1年，编号2025Z001，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工作操作规程规范

2. 数字档案馆2.0建设指南研究（研究周期1年，编号2025Z002，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和数字档案馆建设指标

3. 常见类型电子档案“四性”检测技术规范研究（研究周

期1年或2年,编号:2025Z003,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照片、录音、录像等声像类,科技、专业、网页、社交媒体类电子档案检测技术规范

4. 支持人工智能合规实现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化路径研究(研究周期1年,编号2025Z004,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支持人工智能合规实现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化路径资政报告

5. 档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研究(研究周期1年,编号2025Z005,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档案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6. 人工智能赋能档案安全脱敏与服务创新的实践研究(研究周期2年,编号2025Z006,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人工智能赋能档案安全脱敏与服务创新平台

7. 照片档案智能著录及编目研究(研究周期2年,编号2025Z007,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照片档案智能著录及编目系统

8. 基于档案垂域大模型的档案数据治理研究(研究周期2年,编号2025Z008,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基于档案垂域大模型的档案数据治理平台

9. 移动式纸质档案抢救修复装备研究(研究周期2年,编号2025Z009,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研制一种可移动的档案综合抢救装备

10. 基于无毒无机材料环保高效档案消杀机理与关键技术设备研究（研究周期2年，编号2025Z010，经费额度5万元）

主要预期成果：档案消杀技术设备及项目范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馆，各副省级城市档案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馆。

